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YJX-竞谈2022-003)

甲方: 溧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上海位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晓春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2-402
联系方式: 021-3453792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支持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有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在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1、《子包三, 标的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VersaPlex 27PY System 扩增试剂盒 | 扩增体系10ul | 6400人份 | 31.7 | 202880 | |
| 2 | SureID PathFinder Plus 扩增试剂盒 | 扩增体系10ul | 6000人份 | 31.7 | 190200 | |
| 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393,080.00 | | | | 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零捌拾圆整 | | |

二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付款方式: 结算以中标人最终给采购方提供的合格数据为准:

- 1、常染色体STR 检测试剂盒总价=常染色体STR 检测数据总数×常染色体STR 检测单价。
- 2、Y 染色体STR 检测试剂盒总价=Y 染色体STR 检测数据总数×Y 染色体STR 检测单价。
- 3、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五 服务承诺

1、本项目采购人购买试剂盒的同时，中标人需使用中标试剂盒为采购人提供的血样样本进行 STR 检验服务，最终中标人给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STR 数据。每月10日之前，中标人需完成上一月采购人所提供样本的检验。

2、检测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公安机关 DNA 实验室进行，采购人只提供空间场所和建库水电消耗的费用，所有涉及检验用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及工作人员食宿、劳务、安全生产等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检验中发生任何事故，涉及人员、设备、房屋等损失、赔偿的以及其它未列事项涉及相关责任义务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至少派驻两名人员在指定的公安机关DNA 实验室现场工作，进行检验的人员需是中标方的正式员工，该派驻人员应具有生物学、医学检验、法医学或其他相关专业学历，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如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同时需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并遵守采购人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中标人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分析软件和方法均要符合相关法庭科学检验规范。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相关 DNA 检测数据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试剂盒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流程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的，必须按要求进行纠正或重新检验；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检验部分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配送期限:合同有效期一年。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溧阳市中山中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伍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号2-1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月__日